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6 年 1 月 29 日在深圳市坪山区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山泉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过去一年，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坪山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突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 2499 件，多项工作取得历史性突破，荣膺“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称号，6 个案例获得全国、全省荣誉，培育出全省行政检察业务标兵、优秀公诉人等一批先进典型。

一、紧扣中心大局，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强化检察

担当

自觉将检察工作融入中国式现代化宏伟蓝图，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展现服务大局实效。

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两个毫不动摇”，通过高质效检察办案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严惩合同诈骗、损害商业信誉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52 人，起诉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企业内部人员犯罪 30 人。与公安机关深化涉企案件专项监督和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增强执法司法工作合力，保障企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坚持检力下沉、靠前服务，在坑梓街道、深圳市整形美容行业协会设置“峦山蓝·检企通”检察工作站，精准对接法治需求。加强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成功办理假冒中兴通讯光猫案、某侵犯高新技术企业商业秘密案等一批典型知识产权案件，其中某侵犯著作权案^①获评全省服务保障发展新质生产力典型案例；联合市场监管部门编制发布《企业员工商业秘密法律风险防范指引》，覆盖企业 2000 余家，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纵深推进法治坪山建设。推动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助力全面依法治区。完善人大政协监督与法律监督协同机制，与区人大监工委联合修订印发《关于建立人大监督检察监督协同机制的实施办法》，依托该机制推动拆除 3 处非法占用建筑物，合力破解国有土地被侵占长达 7 年的治理难题；联合多部门整治生活美容机构无证开展医美服务问题，推动 12 家问题机构整改。深化“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紧盯到期未收回的临时用地开展重点监督，

成功推动 6 处共 4 万平方米超期用地完成地上建筑物拆除及复垦，为“国羽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清障护航；针对违法占用耕地主体漏缴税款问题，向税务部门制发磋商函，推动追回税款 102 万元；联合区司法局等相关单位在“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主题宣讲，提升全民法治素养，惠及群众近万人。

切实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把“百姓身边事”当作“检察心头事”，巩固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成效。针对草莓农药残留超标、执业药师“人证不一”等问题开展专项监督推动整治，保障公众“舌尖上的安全”。依法保护特殊群体权益，规范反家暴告诫书通知程序，并推动建立定期查访的闭环机制；针对建设工程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的问题开展专项监督，推动 27 个在建项目整改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持续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以零容忍态度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 12 人、起诉 11 人，联动区教育、社保、妇联部门以及惠州检察机关帮助 2 名失学被性侵儿童重返校园，获《检察日报》报道。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对主观恶性深的 8 名涉罪未成年人依法起诉，对 57 名罪错未成年人开展精准帮教，打造的“耆暖小坪宝”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犯罪品牌^②获评全省“谁执法谁普法”优秀普法项目。针对社交软件未落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机制、用人单位违法使用童工等未成年人保护痛点开展专项监督 28 次，助力儿童友好城区建设。

筑牢绿色生态检察屏障。深化“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生态检察模式，以法治之力守护坪山绿水青山。

在办理某公司违规排放泥浆水案中，依法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程序，督促涉案企业签订赔偿协议并履行修复义务，完成千米受污染河道的清淤工作，实现“环境有价、损害担责”。聚焦机动车检测领域数据造假乱象，调取、筛查3万余条尾气检测数据，通过磋商、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主管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守护“深圳蓝”。做大生态检察“朋友圈”，针对“益心为公”志愿者反映的马峦山郊野公园等地垃圾堆积问题，通过现场磋商推动快速清理，及时消除环境隐患。

二、聚焦安全稳定，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坪山中彰显检察力量

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始终扛牢惩治犯罪、维护稳定、保障善治的检察使命，有力维护高水平安全。

精准打击刑事犯罪。充分发挥刑事检察“刀把子”功能，坚持严的震慑不动摇，全年共审查逮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522件712人，审查起诉597件763人。依法惩治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起诉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31人，起诉“黄赌毒”“盗抢骗”等多发犯罪195人。充分履行反腐败斗争检察职责，受理审查监委移送职务犯罪24人，已依法起诉21人，涉案金额2.37亿元，办案量居全市前列，工作经验获省检察院刊发。积极参与行业性系统性腐败治理，办理医疗领域职务犯罪案件5件，举办医疗系统职务犯罪预防主题宣讲活动，持续助力整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腐败，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生态。

依法强化犯罪治理。深化犯罪系统治理，构建“政治引领、精准惩治、源头防控”三步走工作体系^③，推动审查逮捕、起诉人数均同比下降10%以上，社会治安环境持续优化，相关工作经验获省检察院刊发。主动向区委、区委政法委专题报告犯罪治理工作进展，推动召开专题研讨推进会，促进全区犯罪治理工作向纵深推进。深化和规范轻罪司法，修订《轻罪司法特别程序办理规则（试行）》，组织60名拟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到深圳监狱参加“沉浸式”法治教育矫治，筑牢再犯罪预防防线。对办案中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社会治理问题，制发检察建议6份，促进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创新犯罪预防与法治宣传形式，以“犯罪的代价”为视角编制预防犯罪宣传手册，协同相关政法单位发放解读，助力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切实压降常见多发犯罪的案件数量。

用心守护城市安全。强化“检护安全生产”专项行动，聚焦特种作业安全风险，筛查出辖区建设工程中56名特种作业人员存在资格证书缺失、过期或信息不符等问题，督促清退处罚17人、停工整顿工地4处。深入开展“黑汽油”专项整治，通过行政公益诉讼推动多部门联合监管，并向公安机关移送刑事案件线索，促使成功立案侦查危险作业案2件4人，斩断危害链条。推进城中村消防安全治理，推动28家餐饮企业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整改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等83处隐患，夯实防灾减灾基础。

切实防控矛盾风险。坚持以案件办理的高质效推动矛盾源头治理，努力将风险化解的关口前移。积极参与“化解矛盾风险、维护

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在区委政法委支持下，依托区级综治中心设立12309检察服务分中心，着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刑事案件引入人民调解机制，促成5件疑难复杂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做实民事和解，在一起二手“调表车”买卖纠纷中，通过精准监督与柔性调解促成和解，实现权益保护与规范经营双赢，获《检察日报》报道。扎实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以“如我在诉”意识接待群众来信来访653次，办理群众信访案件102件，做实件件有回复；院领导包案办理疑难复杂信访案件14件，化解率100%，坚决防止矛盾在检察环节激化、上行、外溢。

三、深耕主责主业，在强化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中维护公平正义

坚持法律监督机关宪法定位，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加强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全流程全覆盖强化刑事诉讼监督。加强侦查活动监督，会同公安机关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监督立案、撤案34件，监督清理刑事“挂案”^④263件，确保“不枉不纵”。在全市率先开展涉法医类案件技术性证据审查^⑤全覆盖，如在一起故意伤害案提前介入环节，敏锐发现“被害人”诬告陷害线索并通过专业鉴定确定伤情成因后，及时监督对诬告陷害行为立案侦查，捍卫司法公正底线，获评全省典型案例。强化刑事执行监督，依法对社区矫正、暂予监

外执行、财产刑执行等刑罚执行活动进行监督，提出监督意见、建议 11 件，守好检察监督“最后一公里”。

精准开展民事检察监督。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149 件，有力推动民事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注重加强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的权益保障，办理支持起诉案件 117 件，在办理某建筑项目 83 名农民工欠薪案中，推动 215 万余元工资通过公证处三日内完成代付，相关经验做法得到市委政法委、市检察院、区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并获最高检刊发。加强民事审判、执行监督，就某租赁合同纠纷案中债权执行程序的适用问题提出监督意见，推动恢复债权执行、腾退 2.3 万平方米土地，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深入推进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在某居间合同纠纷监督案中，通过核查资金流向、审查服务真实性等，查明案件系为掩盖非法回佣而虚构，制发再审检察建议推动启动再审程序，并同步推进刑事追责，有力维护司法权威。

推进行政检察监督现代化。深入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推进行政检察监督工作现代化的决定》，办理行政检察案件 112 件，有力推动依法行政。强化行政非诉执行监督^⑥，在消防安全、工程建设等领域个案中精准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行申请强制执行职责，切实维护执法权威。做实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对未达刑事处罚标准的 109 名被不起诉人，及时移交行政机关给予相应处罚，避免监管漏洞。聚焦行政行为监督，针对执法中超期办案、加处罚款起算时间不当等问题，推动完善制度、强化流程监管，助推执法行为更加规范、透明。

依法规范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积极守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52 件，其中，督促整治地铁口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案^⑦获评“全国检察公益诉讼优秀案例”。深化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整治 3 家售楼中心违规收集 50 万条人脸信息行为，推动全部设备拆除、信息清除，维护公众隐私安全。坚持刑民双责同追，在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中，同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请公开赔礼道歉并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让损害公益者付出应有代价。聚焦医保基金使用中的“过度检查、重复收费”等突出问题，督促核查追回医保基金，并推动辖区医疗机构全面自查整改。发布《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白皮书》，系统总结建院以来公益诉讼工作经验和成效，全面展示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

四、强化自我革命，在锻造高素质检察队伍中夯实事业根基

始终将自身建设作为长远发展的根基，坚持以自我革命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检，着力锻造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检察铁军。

政治建设铸忠诚。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通过第一议题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宣传等形式深学细悟，引导干警将全会精神融入检察履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健全完善政治要件闭环管理机制，认真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全年共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225 项，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推进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继“三上工作法”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精品事

例”后，“三‘心’三‘融’推进党建业务融合”^⑧事例再次获评全省优秀事例。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深入开展“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一体推进学习教育、自查整改、巩固深化。

人才强检固根本。构建多层次人才培养机制，持续用好“坪检智汇”交流平台，积极开展“领导干部上讲台”、特邀专家学者授课等活动，持之以恒提升素能、练好内功。构建“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人才生态，开展首届“年度检星”评选，常态化组织岗位练兵、业务竞赛，带动全院形成好学深钻的浓厚氛围，14个集体和个人获评市级以上荣誉，9篇调研文章获评市级以上奖项。加快专业型、专家型人才培养，2名干警入选全省检察机关专业人才库。牢固树立“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的办案理念，16个案例获评全国、省、市级典型案例，5项工作经验在全省刊发推广，派员出庭支持公诉的朱某某等人聚众斗殴、盗窃案，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优秀庭审”^⑨，彰显检察履职重要环节的专业素养和办案质效。

精细化管理提质效。围绕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探索形成以一体化办案模式^⑩为核心的检察管理新机制，通过建账管理、高位推动、重点攻坚，高质效办理50余起疑难复杂案件，为深层次破解证据体系构建难题和化解社会矛盾提供了坪山样本，相关经验获省检察院刊发。如办理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中，面对“零口供”困境，以客观证据评估运用为依托，依法作出批捕决

定，推动侦查空间落地见效，最终促成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为办理“零口供”案件探索出一套方法论实践，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审查逮捕精品案例”。推进数字赋能监督，研发涉非金钱债权执行案件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并有效发挥成熟数据模型作用开展类案监督，实现法律监督模型“四大检察”全覆盖。

接受监督促公信。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检护民生工作，认真抓好审议意见落实；高质效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两会”期间和日常联络中提出的建议、提案，做实做细办前联系、办中沟通、办结答复、办后回访；加强代表委员联络，主动走访、积极邀请各级代表、委员参与检察活动66人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举办“法治利剑护创新 检察蓝盾守智产”等检察开放日活动，常态化组织检察听证，用开放姿态诠释对公平正义的永恒追求。强化律师执业保障，提供阅卷服务429人次，做好各渠道的诉讼进程告知、推送及答复2506次。深化检务公开，通过新媒体平台对外发布宣传文稿700余篇，多项工作获主流媒体专题报道，广泛传播法治正能量。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坪山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离不开党委坚强领导、人大有力监督、政府大力支持、政协民主监督和各单位的支持配合，离不开各位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的关心帮助。在此，我代表坪山区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检察履职服

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效性有待提升，履职的针对性和贡献度仍需加强；法律监督的主动性和穿透力有待增强，监督意识和能力仍需提高；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相对缺乏，队伍专业素能还跟不上新时代的更高要求。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着力解决。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首次将“强化检察监督”纳入规划建议，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更高要求。坪山区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区委二届九次全会精神，按照我院“坚持一个根本、推进一体两翼”工作思路^⑪，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不断提升检察工作现代化水平，为“十五五”时期坪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强化政治建设，以更高站位把牢工作方向。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引导全体检察人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健全完善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检察工作中得到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持续深化“峦山蓝”检察文化品牌效应，不断加强机关党的建设，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二是聚焦中心大局，以更实举措服务坪山发展。自觉将检察工作融入坪山发展全局，立足坪山作为深圳东部中心、深圳国家高新区核心园区和未来产业试验区的定位，严厉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依法严惩重大恶性犯罪、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持续深化犯罪治理，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有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服务保障亚太经合组织（APEC）第三十三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等重大活动顺利举行。围绕“6+3”产业集群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提供法治支撑。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加大环境保护、公共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的检察工作力度，加强未成年人和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保护，更好地服务增进民生福祉。

三是强化法律监督，以更大力度维护司法公正。全面加强和改进法律监督工作，努力让公平正义以人民群众可感可触的方式实现。做优刑事检察，强化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基本职能，加强对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各环节的监督。做强民事检察，持续加大虚假诉讼监督及民事审判、执行监督工作力度，健全完善民事检察工作格局。做实行政检察，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行政检察监督工作现代化的决定》，履行好行政检察在促进公正司法、推进依法行政中的双重责任。做好公益诉讼检察，聚焦法定领域和坪山实际，加强与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形成公益保护合力。在党委领导下深化落实“人大+检察”“府检联动”“政协+检察”等外部协同机制，

增强监督刚性。

四是加强自身建设，以更严要求淬炼检察铁军。强化专业能力建设，开展精准化培训、实战化练兵，培养一批专家型、复合型检察人才。完善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优化检察权运行机制，激发队伍内生动力。推进数字检察战略，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与法律监督深度融合，提升检察办案智能化水平。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压紧压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强化内部监督制约，常态化开展廉政风险防控，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各位代表！前路迢迢，阔步而行。新的一年，坪山区检察院将在区委和市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乘势而上开新局、奋楫笃行再出发，为建设创新坪山、打造未来之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1

报告的有关术语说明及案例介绍

① 某侵犯著作权案获评全省服务保障发展新质生产力典型

案例：深圳市某甲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某引诱某乙公司前软件开发工程师李某，非法复制三套软件源代码，经简单修改后，将侵权软件捆绑硬件设备对外销售，非法经营数额共计 7.3 万余元。针对软件侵权案件专业性强、证据固定难的特点，检察机关积极引导侦查机关委托专业鉴定，通过对源代码进行同一性比对，准确认定侵权事实；依法追诉被告单位，实现全方位惩治。区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对被告单位判处罚金四万元，对两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判决已生效。

② “耆暖小坪宝”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犯罪品牌：指坪山区检察院与区关工委于 2024 年联合打造的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犯罪特色品牌项目。项目团队由检察官、“五老”志愿者、司法社工、家庭教育指导师及心理专家等 34 人组成。其核心做法包括：吸纳专业志愿力量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依托智慧平台建立临界预防名单库，提供心理矫治、职业培训等多元帮教；对罪错未成年人进行分级评估和个性化矫治；强化家庭教育指导，改善家庭监护环境；对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开展“大手拉小手”公益志愿活动，促进社会回归；部门协同开展专项监督和综合救助。品牌成立以来已累计服务超 1640 人次，形成了“精准识别、

分级干预、多元共治”的有效治理路径。

③ **“政治引领、精准惩治、源头防控”三步走工作体系**：是坪山区检察院为提升犯罪治理效能而探索形成的一套系统化、闭环式的工作模式。其中，政治引领是根本保证，通过主动向区委汇报、实行检察长统领下的“一体化办案”模式等方式，确保治理方向正确、决策协同。精准惩治是核心环节，聚焦盗窃、帮信、涉未成年人犯罪等案件，通过深入研判犯罪规律、统一执法司法尺度、精准制发与跟踪落实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靶向效果。关键在于源头防控，通过针对性普法宣传和行业治理，构建多元共治格局，从根源上预防和减少犯罪发生。

④ **刑事“挂案”**：指的是司法实践中，被立案后长期滞留在诉讼某一环节，既未结案也未推进的一类刑事案件。这类案件通常因法律适用争议、证据不足或侦查困难等原因形成。

⑤ **涉法医类案件技术性证据审查**：是指检察官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委托或上级院指派法医类检察技术人员就案件中涉及的法医学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提出审查意见的专门活动。其核心目的在于借助专业力量，弥补检察官在法医学等专门知识领域的不足，保障案件质量。

⑥ **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是指检察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授权，对人民法院执行行政机关申请的非诉行政案件的全过程进行法律监督的专门活动。

⑦ **督促整治地铁口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案：**坪山区检察院排查发现，沙田地铁站因地处深惠交界、通勤需求巨大，存在电动自行车严重违规停放问题，车辆大量占用盲道、绿地及人行通道，既妨碍通行又带来安全隐患。针对此情况，坪山区检察院立即立案并启动调查程序，与属地街道办事处进行现场沟通，在厘清停车位缺口大这一根本原因后，依法向其制发《磋商函》，建议其通过增设停车位、加强引导和消除隐患等方式履行监管职责。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街道办通过建设临时停车场、自助充电站等新增约 1750 个车位，并配套实施消防改造、设置隔离设施、完善交通标线等综合治理措施。此案展现了检察机关以“我管”促“都管”，推动形成长效治理机制，切实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和公共安全的积极作用。

⑧ **“三‘心’三‘融’推进党建业务融合”事例：**是坪山区检察院立足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基层检察院定位，以党建赋能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建设的创新实践模式。“三‘心’三‘融’”即“红心”铸魂，推动党员干部理想信念与检察履职价值融合；“匠心”创绩，推动党员干部素能提升与检察作为路径融合；“凝心”奋进，推动党员干部精神品格与检察文化交汇融合。该模式分别从政治建检、人才强检、文化润检三个维度，通过一体塑造“政治信仰+法治精神”、一体建设“党员队伍+检察队伍”、一体涵养“特区精神+检察文化”，为推动大湾区检察工作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人才支撑和精神力量。

⑨ **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优秀庭审：**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是最高检于2025年4月至9月部署开展的全国性业务评议与岗位练兵活动。该活动由最高检组织的10个评议小组，分赴全国各片区，通过现场跟庭、“推门听庭”等方式，对各级检察机关的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工作进行评议。活动重点考察公诉人证据运用、法律适用、庭审应变及指控证明体系构建等核心能力，旨在通过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全面提升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能力，带动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⑩ **一体化办案模式：**是坪山区检察院探索形成的一种系统性办案模式，该模式通过“精准识别－提级监管－资源整合－协同办案－风险防范”的全流程管理，形成事前预防与事后监督相结合的质量闭环。具体体现在三个“一体化”上：第一，证据体系构建一体化。加强检警联动，将退回补充侦查与自行补充侦查有机融合，引领构建扎实、严密的证据体系。第二，法律适用论证一体化。通过检察官联席会议、检委会专题研讨及外部专家智库等方式，凝聚集体智慧。第三，协商决策推进一体化。针对案件管辖、风险化解等难题，建立“纵向贯通、横向协同、内外联动”的规范化沟通协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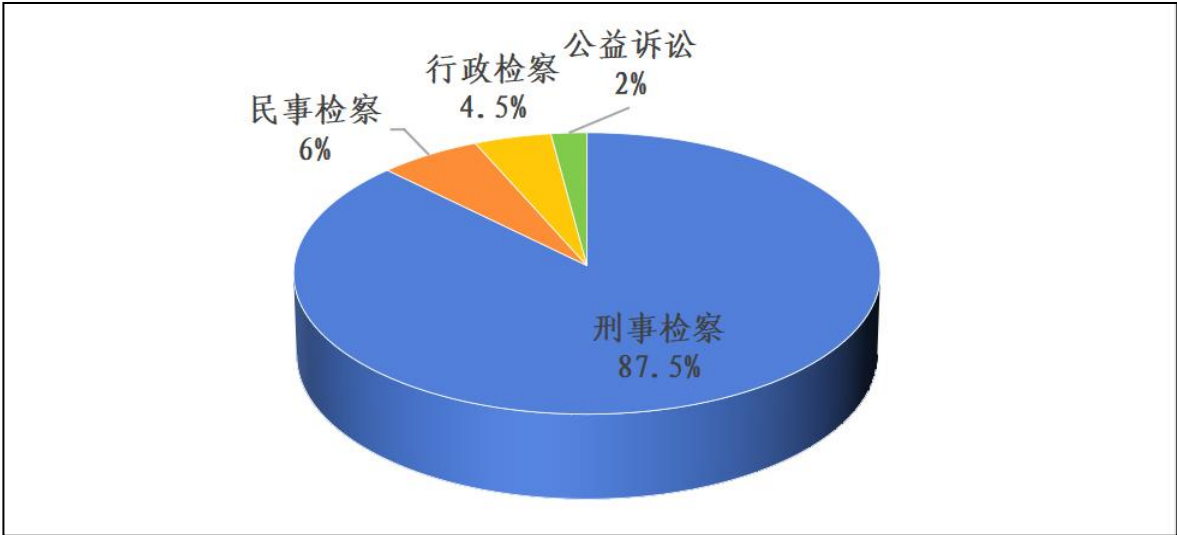
⑪ **“坚持一个根本、推进一体两翼”工作思路：**坚持一个根本，即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始终做到检察工作方向由党指引、检察工作原则由党确

定、检察工作决策由党统领。推进“一体两翼”，其中“一体”是指主责主业，即做实“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两翼”分为对外服务大局和对内建强队伍。司法办案是检察工作的主体，也是服务大局的抓手；建强队伍是高质效办案、服务大局的基础。三者紧密关联、相互促进。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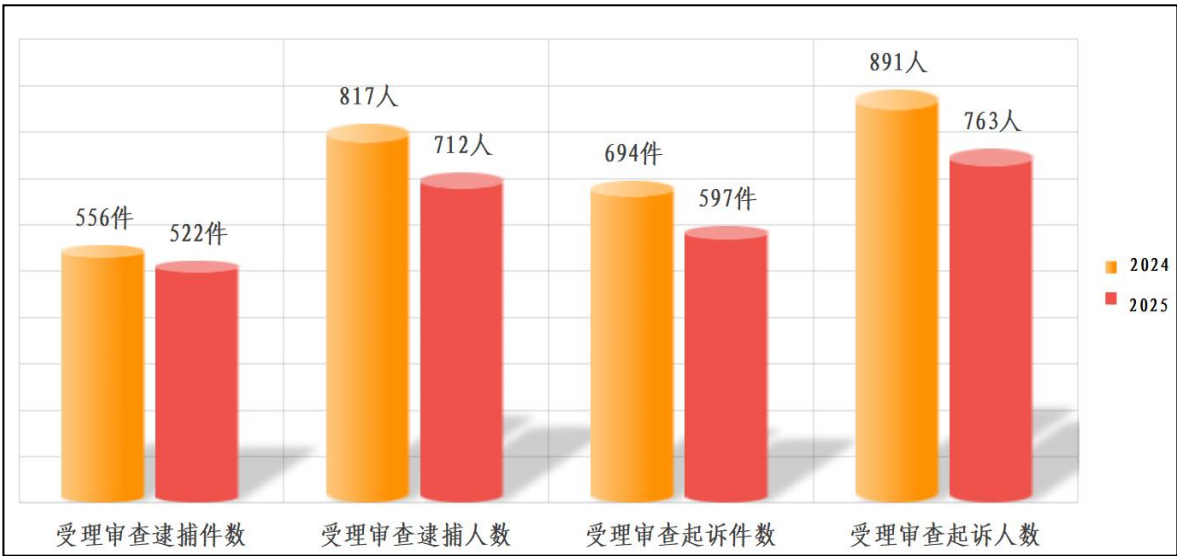
有关数据图表

2025 年“四大检察”履职结构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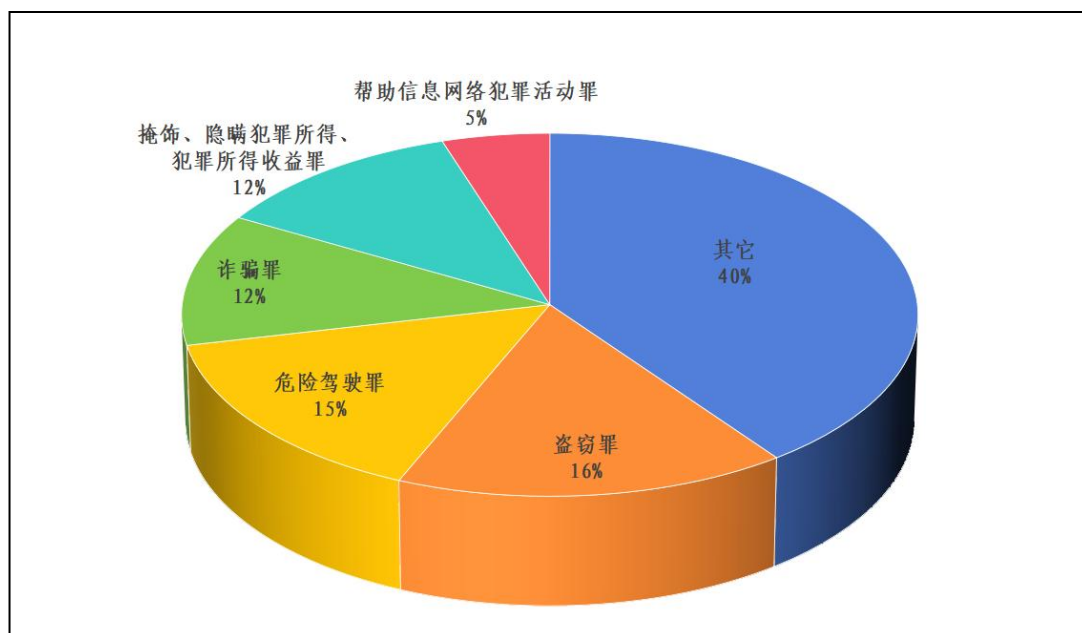


（注：2025 年，坪山区检察院共办理案件 2499 件，其中刑事检察 2186 件，民事检察 149 件，行政检察 112 件，公益诉讼检察 52 件。）

2024—2025 年受理审查逮捕、受理审查起诉案件量



2025 年受理审查起诉的前五类犯罪分布情况



2025 年公益诉讼案件分布情况

